

证券代码：833214

证券简称：汇乐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关联股东翁明合、麦锐华、文惠庆分别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、人民币叁佰万元、人民币贰佰万元，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为六个月，借款利率为零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翁明合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82号莲花苑11幢一楼1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麦锐华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梅园路 11 巷 10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文惠庆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宵边上洋路和兴八巷 2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翁明合、麦锐华、文惠庆为公司股东，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3.99%、1.88%、1.88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翁明合、麦锐华、文惠庆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关联股东翁明合、麦锐华、文惠庆分别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、人民币叁佰万元、人民币贰佰万元，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为六个月，借款利率为零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以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2日